**2020届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时间推进表**

|  |  |
| --- | --- |
| **时间节点** | **具体事项** |
| 5月20日之前 | 各学院上报学院毕业环节工作安排，以专业为单位成立专家组（负责本专业的论文查重结果及学术不端行为的认定），专家组名单报教务处备案。 |
| 5月25日中午12点前 | 5月22日8点开放查重系统，5月25日中午12点之前学生在系统提交论文进行预查重（第一次查重） |
| 5月25日之前 | 申请延期答辩的同学提交《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延期答辩申请表》至学院备案。 |
| 5月28日24点 | 5月26日上午8点开放查重系统，学生5月28日24点前在系统提交终版论文进行第二次查重(正式查重)，文字复制比超过30%的将不能参加答辩，超过50%的需要第二年重修毕业设计（论文）。 |
| 5月29日至6月4日 | 各学院组织院级毕业设计（论文）答辩 |
| 5月29日至6月3日 | 学生对查重结果进行申诉，填写《2020届本科生学位论文查重申诉书》，提交给各学院专家组进行认定 |
| 5月29日至6月7日 | 学院对提起申诉的学生以及未提起申诉但查重比例根据学生申诉书及查重报告组织专家组对查重结果进行认定，填写《2020届本科生学位论文查重结果认定书》,并于7日中午12:00前以学院为单位汇总提交给教务处 |
| 6月7日晚12点 | 指导教师在网上提交毕业生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截止时间为6月7日24点 |
| 6月7日至10日 | 教务处参考学院查重认定结果，对认定后重复比仍超30%的学生的答辩、成绩等给出处理意见，并反馈给学院 |
| 学院将处理意见通知学生本人 |
| 学生对处理意见进行申诉 |
| 6月7日至12日 | 教务处将具有学术不端行为学生的情况上报学校纪律委员会，纪律委员会对相关学生做出对应的纪律处分。 |
| 6月10日 | 各学院推荐参评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的学生，并提交优秀论文简介及论文到教务处备案。 |
| 6月25日6月29日 | 6月29日前，学生向所在学院提交终版的学术论文纸质版及电子版进行存档，学生返校后对《毕业设计（论文）手册》进行补充填写，签字。 |
| 6月30日前 | 教务处对学生提交存档的学术论文进行抽查查重 |
| 7月8日前 | 申请延期一个月答辩的学生，第一次学院答辩不合格的学生，由学院统一组织答辩，答辩前需进行查重，且文字复制比不能高于20%，高于20%的需重修毕业设计（论文） |